

明史



明

史

清 張廷玉等撰

明史

第 二 一 冊

卷二四一至卷二五四(轉)

中 華 書 局

清 張廷玉等撰

明史

第 二 二

卷二五五至卷二六七（傳）

中 華 書 局

明史

清 張廷玉等撰

第二三

卷二六八至卷二八〇(傳)

中華書局

清 張廷玉等撰

明史

第 二 四 冊

卷二八一至卷二九一（傳）

中 華 書 局

清 張廷玉等撰

明史

第 二 五 冊
卷二九二至卷三〇三(傳)

中 華 書 局

清 張廷玉等撰

明史

第 二 六 冊

卷三〇四至卷三一二(傳)

中華書局

清 張廷玉等撰

明史

第 二 七 冊

卷三二三至卷三三二(傳)

中 華 書 局

清 張廷玉等撰

明史

第 二 八 冊

卷三三三至卷三三二(傳)

中 華 書 局

明史卷二百四十一

列傳第一百二十九

周嘉謨

張問達

陸夢龍

傅梅

汪應蛟

王紀

楊東明

孫瑋

鍾羽正

陳道亨

子弘緒

周嘉謨，字明卿，漢川人。隆慶五年進士。除戶部主事，歷韶州知府。

萬曆十年遷四川副使，分巡瀘州。窮治大猾楊騰霄，置之死。建武所兵燔總兵官沈思學廨，單車諭定之。尋撫白草番。督兵邛州、灌縣，皆有方略。居五年，進按察使，移疾歸。久之，起故官。權稅中官丘乘雲播虐，逮繫相屬。嘉謨檄所司拒絕，而撈殺奸民助虐者，乘雲爲戢。

就遷左布政使。擢右副都御史，巡撫雲南。隴川宣撫多安民叛，入緬，據蠻灣。嘉謨討擒之，立其弟安靖而還。進兵部右侍郎，巡撫如故。黔國公沐昌祚侵民田八千餘頃。嘉

謨劾治之，復劾其孫啓元罪狀。久之，改督兩廣軍務兼巡撫廣東。滿考，加右都御史。廣西土酋引交趾兵內犯，官軍拒退之。嘉謨爲增兵置戍。南海、三水、高要、四會、高明諸邑大水，壞圩岸，留贖鍰築之。

遷南京戶部尙書，尋召拜工部尙書。孝定后喪，內廷宣索不貲。嘉謨言喪禮有中制，不當信左右言，妄耗國帑，不納。俄改吏部尙書。

四十八年七月，神宗崩。八月丙午朔，光宗卽位。鄭貴妃據乾清宮，且邀封皇太后。嘉謨從言官楊漣、左光斗等言，以大義責貴妃從子養性，示以利害。貴妃乃移慈寧宮，封后事亦寢。外廷皆言貴妃進侍姬八人，致帝得疾。二十六日，嘉謨因召見，以寡欲進規。帝注視久之，令皇長子諭外廷：「傳聞不可信。」諸臣乃退。二十九日，帝疾大漸。嘉謨偕大學士方從哲、劉一燝、韓爌等受顧命。其夕，帝崩。質明，九月乙亥朔，光宗遺詔皇長子嗣位。而李選侍專制宮中，勢頗張。廷臣慮不測。旣入臨，請見皇長子，呼萬歲，奉至文華殿受朝，送居慈慶宮。嘉謨奏言：「殿下之身，社稷是託，出入不宜輕脫。大小殮，朝暮臨，須臣等至乃發。」皇長子頷之。諸大臣定議，皇長子以九月六日卽位。選侍居乾清自如，且欲挾皇長子同居。嘉謨亟草疏率廷臣請移宮，光斗、漣繼之。五日，選侍始移仁壽殿。〔二〕時大故頻仍，國勢机隍，首輔從哲首鼠兩端，一燝、爌又新秉政，嘉謨正色立朝，力持大議，中外

倚以爲重。

神宗末，齊、楚、浙三黨爲政。黜陟之權，吏部不能主。及嘉謨秉銓，惟才是任。光、熹相繼踐阼，嘉謨大起廢籍，耆碩滿朝。向稱三黨之魁及朋奸亂政者，亦漸自引去，中朝爲清。已，極陳吏治敝壞，請責成撫、按、監司。上官注考，率用四六儷語，多失實。嘉謨請以六事定官評：一曰守，二曰才，三曰心，四曰政，五曰年，六曰貌。各注其實，毋飾虛詞。帝稱善，行之。

天啓元年，御史賈繼春得罪。其同官張愼言、高弘圖疏救，帝欲並罪之。嘉謨等力爲解，乃奪愼言、弘圖俸而止。朱欽相、倪思輝被謫，嘉謨亦申救。給事中霍維華、希魏、忠賢指劾王安，置之死。嘉謨惡之，出維華於外。忠賢怒，嗾給事中孫杰劾嘉謨，受劉一燝屬爲安報讐，且以用袁應泰、佟卜年等爲嘉謨罪。嘉謨求退，忠賢矯旨許之。大學士葉向高等請留嘉謨竣大計事，不聽。明年，廣寧陷。嘉謨憂憤，馳疏劾兵部尚書張鶴鳴主戰悞國罪。五年秋，忠賢黨周維持復劾嘉謨曲庇王安，遂削籍。

崇禎元年，薦起南京吏部尚書，加太子太保。明年，卒官，年八十四。贈少保。

張問達，字德允，涇陽人。萬曆十一年進士。歷知高平、濰二縣，有惠政。徵授刑科給事中。寧夏用兵，請盡蠲全陝逋賦，從之。父喪除，起故官，歷工科左給事中。帝方營建兩宮，中官利乾沒，復興他役。問達力請停止，不納。俄陳礦稅之害，言：「閹尹一朝銜命，輒敢糾彈郡守，甚且糾撫按重臣。而孫朝所攜程守訓、陳保輩，至箠殺命吏，毀室廬，掘墳墓。不一按問，若萬方怨恫何！」

典試山東，疏陳道中饑饉流離狀，請亟罷天下礦稅，皆不報。已，巡視廠庫。故事，令商人辦內府器物，僉名以進，謂之僉商。而諸高貲者率賄近幸求免，帝輒許之。問達兩疏爭執，又極論守訓罪，並寢不行。進禮科都給事中。劾晉江李贄邪說惑衆，逮死獄中。贄事具耿定向傳。

三十年十月，星變，復請盡罷礦稅。時比年日食皆在四月，問達以純陽之月其變尤大，先後疏請修省，語極危切，帝終不納。尋遷太常少卿，以右僉都御史巡撫湖廣。所部水災，數請蠲貸。帝方營三殿，採木楚中，計費四百二十萬有奇。問達多方拮据，民免重困。久之，召拜刑部右侍郎，署部事兼署都察院事。

四十三年五月，獻問張差挺擊事。問達從員外郎陸夢龍言，令十三司會訊，詞連鄭貴妃、宮監龐保、劉成。中外籍籍，疑貴妃弟國泰爲之。問達等奏上差獄。帝見保、成名，留疏不

下。尋召方從哲、吳道南及問達等於慈寧宮，命並磔二人。甫還宮，帝意復變。乃先戮差，令九卿三法司會訊保、成於文華門。保、成供原姓名曰鄭進、劉登雲，而不承罪。方鞫時，東宮傳諭曰：「張差情實風癩，誤入宮門，擊傷內侍，罪不赦。後招保、成係內官，欲謀害本宮。彼何益，當以讐誣，從輕擬罪。」問達等以鞫審未盡，上疏曰：「奸人闖宮，事關宗社。今差已死，二囚易抵飾。文華門尊嚴之地，臣等不敢刑訊，何由得情？二囚偏詞，何足爲據？差雖死，所供詞故在，其同謀馬三道等亦皆有詞在案，孰得而滅之？況慈寧召對，面諭並決。煌煌天語，通國共聞。若不付之外庭，會官嚴鞫，安肯輸情？既不輸情，安從正法？祖宗二百年來，未有罪囚不付法司，輒令擬罪者。且二人係內臣。法行自近，陛下尤當嚴其銜轡，而置之重辟。奈何任彼展辯，不與天下共棄之也。」帝以二囚涉鄭氏，付外庭，議益滋，乃潛斃之於內，言皆以創重身死。而馬三道等五人，命予輕比坐流配。其事遂止。是年解都察院事。久之，遷戶部尚書，督倉場。尋兼署刑部，拜左都御史。光宗疾大漸，同受顧命。

天啓元年冬，代周嘉謨爲吏部尚書。連掌內外大計，悉叶公論。當是時，萬曆中建言註誤獲譴諸臣棄林下久，死者已過半。問達等定議：以廷杖、繫獄、遣戍者爲一等，贈官廕子；貶竄、削籍者爲一等，但贈官。獲恤者七十五人。

會孫慎行、鄒元標追論「紅丸」，力攻方從哲。詔廷臣集議，與議者百十餘人。問達既集衆議，乃會戶部尙書汪應蛟等上疏曰：

按慎行奏，首罪李可灼進紅丸。可灼先見從哲，臣等初未知。及奉召進乾清宮，候於丹墀，從哲與臣等共言李可灼進藥，俱慎重未決。俄宣臣等至宮內跪御前，先帝自言「朕躬虛弱」。語及壽宮，並諭輔陛下爲堯舜。因問「可灼安在」。可灼趨入，和藥以進，少頃又進。聖躬安舒就寢。此進藥始末，從哲及文武諸臣所共見者。是時羣情倉惶，悽然共切。弑逆二字，何可忍言。在諸臣固諒從哲無是心，卽慎行疏中亦已相諒。若可灼輕易進藥，非但從哲未能止，臣與衆人亦未能止，臣等均有罪焉。及御史王安舜等疏論可灼，從哲自應重擬，乃先止罰俸，繼令養疾，則失之太輕。今不重罪可灼，何以慰先帝而服中外之心。宜提付法司，正以刑辟。若崔文昇妄投涼藥，罪亦當誅。請並下法司，與可灼並按。從哲則應如其自請，削去官階，爲法任咎，此亦大臣引罪之道宜然，而非臣等所敢議也。

至選侍欲垂簾聽政，羣臣初入臨，閹者阻不容入，羣臣排闥而進。哭臨畢，奉聖躬至文華殿，行朝謁嵩呼禮，復奉駕還慈慶宮。因議新主登極，選侍不當復居乾清。九卿卽公疏請移，言官繼之，從哲始具揭奏請，選侍遂卽日移宮。然輿論猶憾從哲之奏，

不毅然爲百僚倡。倘非諸臣共挾大義，連章急趨，則乾清何地，猶然混居，令得假竊魁柄，將如陛下登極還宮何！

疏入，帝謂從哲心跡自明，不當輕議。止逮可灼下吏。文昇已安置南京，弗問。

問達歷更大任，「挺擊」、「紅丸」、「移宮」三大案並經其手。持議平允，不激不隨。先以秩滿，加太子太保，至是乞休，疏十三上。詔加少保，乘傳歸。

五年，魏忠賢擅國。御史周維持劾問達力引王之宋植黨亂政，遂削奪。御史牟志夔復誣問達賊私，請下吏按問。命捐貲十萬助軍興。頃之，問達卒。以巡撫張維樞言，免其半。問達家遂破。崇禎初，贈太保，予一子官。維持、志夔咸名挂逆案。

陸夢龍，字君啓，會稽人。萬曆三十八年進士。授刑部主事，進員外郎。

張差獄起，引凡向宮殿射箭、放彈、投磚石等律當以斬。獄具，提牢主事王之宋奏差口詞甚悉，乞敕會問。大理丞王士昌亦上疏趣之。時夢龍以典試廣東杜門，主事邢臺傳梅過之曰：「人情庇奸，而甘心儲皇。吾雖恤刑山右，當上疏極論，君能共事乎？」夢龍曰：「張公遇我厚，遽上疏，若張公何？當力爭之耳。」乃偕見問達。時郎中胡士相等不欲再鞫，趣問達具疏請旨，以疏入必留中，其事可遂寢。夢龍得其情，止勿復請。衆曰：「提馬三爺、李外